



残疾人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7 Octo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

第一届会议

2008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秘书长代表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。
5. 与实施《公约》有关的事项。
6. 设立残疾人权利委员会：
 - (a) 根据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第三十四条，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；
 - (b) 根据《公约》第三十四条第七款，由会议主席抽签决定其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的六名成员；
 - (c) 确认委员会成员就职的日期。
7. 其他事项。

